

[澳] E·M·安德鲁斯 著

澳中关系史

高亮(Leong Ko) 钟兴国 陈希育 译

厦门大学出版社

澳 中 关 系 史

〔澳〕 E·M·安德鲁斯 著

高亮(Leong Ko) 钟兴国 陈希育 译

厦门大学出版社

(闽)新登字 09 号

澳 中 关 系 史

[澳] E·M·安德鲁斯 著

高亮(Leong Ko) 钟兴国 陈希育 译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福建省沙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9 印张 230 千字

1992 年 8 月 第 1 版 1992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5615—0553—1/K·106

定价:3.80 元

译者序

澳大利亚是南半球的泱泱大国,虽然人口仅 1600 万,但是其面积多达 768 万平方公里,拥有十分丰富的自然资源。经过 200 余年的开发和建设,如今已成为一个比较发达、富裕的工业化国家。

中澳关系的历史十分悠久。尽管人民之间的大规模联系是从 19 世纪中期才开始的,然而,根据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韩振华教授的研究,自唐宋至元明时代,中国史料保留了中澳关系的珍贵材料。元代著名旅行家汪大渊,曾经在 14 世纪 30 至 40 年代远游亚、非、澳各洲。他在《岛夷志略》一书中,记述了澳大利亚北部海岸的迷黎之(Maraje)、麻那里(Marani,今范迪门湾南面的达尔文港一带)和罗娑·斯(Lusa-su,又称绝岛)等地方的风土、人情和物产(韩振华:“元朝有关澳洲的几个地名名称及其风土人情的记述”,载《中国与东南亚关系史研究》,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 年)。由于种种原因,自从 17 世纪欧洲人所谓发现澳洲以后,中国史籍几乎不再记述澳大利亚。进入近现代以来,随着社会的进步以及交通条件的改善,人民的互相交往增加,然而,人们对于彼此的历史、文化以至两国关系的了解似乎还很不够。因此,研究中澳关系史,是摆在学者们面前的一项义不容辞的责任。

非常幸运的是,1985 年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出版社推出

了由安德鲁斯撰写的《澳中关系史》学术专著。这是迄今为止最为系统、深入研究两国关系史的佳作。虽然作者在早期中澳关系方面着墨不多,然而全面探索了自 1848 年至 1983 年中澳关系的曲折变化过程。例如,19 世纪早期华工问题;本世纪 30 至 40 年代澳大利亚与中国、日本的多边关系;50 至 60 年代自由党与中国关系的周折;以及惠特拉姆开创的中澳关系的新时代。虽然书中个别观点或提法值得商榷,但是,在许多问题上,作者提出了富有创见、比较客观的论点,遗憾的是,这本英文专著在中国流传不广。

今年适逢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澳大利亚建交 20 周年,我们觉得有必要把该书翻译出版,让更多的读者了解两国关系中带有酸甜苦辣的往事,以便更加珍惜现在来之不易的友谊。这次中译本的问世,承蒙厦门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特此志谢。作为在澳大利亚学习和工作过的译者,谨把此书献给中澳建交 20 周年!

目 录

译者序	
前 言	(1)
第一章 十九世纪	(3)
第二章 移民与革命, 1901—1930 年	(38)
第三章 中国与日本, 1931—1939 年	(72)
第四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 1939—1945 年 ...	(101)
第五章 国民党与共产党, 1945—1949 年 ...	(135)
第六章 五十年代自由党与中国的关系	(168)
第七章 六十年代自由党与中国的关系	(201)
第八章 惠特拉姆和弗雷泽时代	(233)
结 语	(261)
参考书目	(272)

前 言

本书欲对中国人民在澳大利亚历史中的作用作一全面描述。对澳大利亚与中国可能存在的早期联系作简要记述后，本书包括了以淘金热时期至现代，即从 1848 年至 1983 年弗雷泽政府下台整个时期的澳中关系。本书的各个部分取材于许多未发表的研究论文、学者的专著、期刊论文和主要记述人物、事件的普及读物。本书对澳大利亚历史的一般读者和未来的研究学者来说是迄今为止内容最为广泛，形式最为新颖的一本书。我在书中想阐明就澳中关系方面所做的大量研究以及存在的不足之处，希望这些差距将来不断缩小，研究当中的错误将来得到改正。写历史书是一代一代人不断寻求真理的过程，我希望将来使用本书的历史学者将更新书中的陈旧部分。

敬告读者，我并不是中国问题专家，也没有语言学的天赋，所以本书材料来源均属于英文作品：早期部分取材于二手材料，30 年代与 40 年代（我研究的是外交史）不但取材于二手材料，还取材于伦敦、墨尔本、堪培拉等地英国和澳大利亚档案馆；最后部分取材于社会科学家、公共评论家及外交家本人的作品。

本书各部分取材各异，研究重点亦然。从 19 世纪澳大利亚的中国人到 1901 年限制移民法的制订及其性质，再到

1930 年以来的对华关系，各部分都有其重点。虽然材料来源有限，本书各章尽量面面俱到。澳大利亚的中国问题研究直到最近才有少许，比如，从阿宾斯到克拉克时期一直没有著书记述澳中关系，直到 1985 年，冯氏和马克拉斯才写了有关书籍。有关中国问题的研究材料已积累不少，但澳中关系仍然无人问津。

因为缺乏中文材料，加上我又不懂汉语，中国对澳大利亚影响巨大，而澳大利亚对中国的影响相对渺小，本书重点描述澳大利亚人对中国和中国人民的态度，而不是中国人对澳大利亚及其人民的态度。长期以来，大部分中国人对澳大利亚知之甚少，漠不关心。时至今日，澳大利亚对中国，这一伟大的中央之国，也无足轻重。

尽管如此，澳中两国仍有许多可比之处，两国面积相近，中国 9597000 平方公里，澳大利亚有 7682300 平方公里。有如冯氏和马克拉斯所写：

“中国文字历史悠久，澳大利亚短暂；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澳大利亚却人烟稀少；中国大多数人贫穷落后，澳大利亚人却一般较富裕，大部分人生活水平较高；澳大利亚经济远比中国发达，但中国却是世界政治中心，澳大利亚则地理位置偏僻，顶多只能算个中等国家。”

随着世界范围通讯交通的发展，两个国家更应加强相互联系。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以及澳大利亚中国人的逐渐增多，中国的过去和将来遂成一统。鉴于以上诸种因素，澳大利亚、中国和中国人民的历史，将引起人们的巨大兴趣。

第一章 十九世纪

澳大利亚的史前历史是一部充满梦幻的历史。据说那时候它已经与中国有许多联系。一位中国作家宣称孔夫子曾经使用过澳大利亚在公元前 592 年至 553 年发明的天文观测法。据说公元 15 世纪初,中国的水手曾经到过澳大利亚的北部海岸。早在 1369 年,明朝的皇帝就开始向海外派遣使节。在 1373 年有三支明朝的船队来到印度洋,从 1405 年到 1433 年,郑和曾七次率领规模庞大的船队来到印度洋。其中一些船只曾抵达帝汶。据记载,装有帝汶檀香木的帆船曾被风刮到南部。据说,中国一位捕捉海参的船长曾在 1426 年画过一张澳大利亚北部海岸的地图。

但是,几乎没有什么可靠的证据能够证明这种联系。一位澳大利亚的学者认为,关于孔夫子使用澳大利亚天文观察法之事纯属“想象”,至于捕捉海参的地图,如果有的话,也已经遗失了。考古方面的记载资料也极为缺乏。在澳大利亚的北领地(Northern Territory)曾发现一些中国文物,但是它们的日期和产地并不清楚。1879 年中国的劳工在达尔文(Darwin)附近发现一尊小塑像,据说这一尊塑像被埋在 4 英尺的地下,缠满榕树的树根,起初人们认为这尊塑像是玉的,是郑和时代的遗物。但是后来的分析研究发现这尊塑像是一种廉价的软皂石做成的,不可能存留这么长时间。可能是 19 世纪 70 年代中

国的苦力或淘金者遗失或埋下的。1948年在卡奔塔利亚(Carpentaria)海湾的温切尔史(Winchelsea)岛上发现了一块中国陶瓷碎片,像是明朝的青白瓷。这种瓷器的年代是在15世纪末、16世纪初,是在郑和下西洋之后的产品,有可能是渔民从印尼的望加锡(Macassar)带来的。这些渔民每年都到澳大利亚北部捕捉海参,然后卖到遥远的地方,如中国的广东。

到19世纪,情况开始趋于明朗,澳大利亚实行白人移民政策,地主和牧场主开始寻找廉价的劳力资源。首先他们使用从英国遣送过来的囚犯,后来由于这种遣送做法遭到越来越多人的反对,地主和牧场主便开始考虑使用亚洲的劳工。一位名叫约翰·麦凯的前印度农场主建议使用印度的苦力,但是印度政府对此表示不满。澳大利亚的许多政府机构也不同意这种做法,理由是,这样做会引起种族问题。受反对奴隶制政府支配的英国殖民部也强烈反对此举。因此,澳大利亚的地主在使用了一部分印度人和太平洋群岛的岛民之后,开始考虑使用中国人。

中国的劳工最早于1843年在毛里求斯开始从事海外的合同工作,有一些劳工则于1847年到古巴做工。他们在太平洋地区移民的原因是由于中国内部的分裂和动乱,加上中国南部人口在增加,白人帝国主义列强也改善了海上运输条件。他们那时确实需要中国的劳力。另外大英帝国已于1833年废除了奴隶制,并在1840年又废除了遣送囚犯的做法,所以这些帝国主义列强十分需要廉价的合同劳工。当时贩运中国劳工的做法是:中国方面组织招募劳工的人先与劳工签订合同,并把劳工集中安排住在棚屋里,然后交给“买办”。由“买办”负责海外的事项。1848年10月第一批中国劳工抵达澳大利亚,他们是从厦门来的,讲福建方言。

到 1854 年为止,大约有 2500 个中国苦力来到澳大利亚,他们通常签的是五年合同,每年工资 12 英镑,如果是“好劳力”则每年可获得 24 英镑(几乎和白人劳工一样)。这些中国苦力大部份是到澳大利亚北部的莫顿(Moreton)地区。有的在牧场工作,有的在码头工作。许多人都抱怨那些把他们送到澳大利亚的中国经纪人。在澳大利亚方面,人们担心他们会威胁白人的工资,会带进疾病和恶习。中国早期劳工移民的人数从 1852 年开始下降,当时在厦门发生了一些骚乱和示威。1854 年英国临时终止了设在厦门的移民代理机构。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 1856 年的人口普查表明,在后来成为昆士兰的地区有 500 名华人,在牧场区有 500 名华人,在城镇有 100 名华人。他们做的工作多数是牧羊、牧场工人、厨师、森林砍伐工及菜园工。1861 年的人口普查表明,除了矿区之外,仍然有 600 名华人在牧场和农场工作。但是第一批厦门来的中国苦力没有像后来从广东来的淘金者那样形成华人社区。这些淘金者回中国后,他们的儿子或亲戚便取代他们来到澳大利亚。虽然受到澳大利亚移民的限制,广东的劳工还是持续不断地来到澳大利亚。而福建的劳工要么和当地的白人结婚,要么就是回到中国,要么在澳大利亚死去,后继无人。到 1965 年止,澳大利亚讲福建话的华人只剩下 50 名左右。

苦力移民在殖民地引起了有色劳工的问题,殖民地到处都强烈反对输入苦力,因此在 1854 年成立了亚洲劳工委员会。反对输入苦力被人和早期反对输入囚犯联系起来了。“反对输入囚犯的思想,加上对廉价劳力的敌视态度,是澳大利亚反对亚洲移民的主要原因。”此外,对奴隶劳力的敌视态度也是原因之一。废除奴隶制的长期运动给“许多当时移民到澳大利亚的官员、传教士、各种专业人士及工匠留下了深刻的印

象，所以任何输入有色劳力的建议都注定会受到强烈的反对。”因此苦力移民造成了一种持续不断的反响。中国人是廉价、驯服的劳力来源，他们会降低其他工人的生活水平的形象便形成了。这种形象在后来排斥所有亚洲劳工的纠纷中再次出现。

然而，中国苦力的人数在逐步减少，使用中国苦力的这一尝试夭折。澳大利亚的牧场主得出这样的结论：从中国输入劳工不值得，因为大部份中国劳工所赚的钱比他们的雇主所预料的还要多，而且经常辞工而去。所以牧场主又转向印度或太平洋岛屿寻求廉价劳力。

中国的这些劳工都是来自中国农民中的低级阶层。他们的身体虚弱，而且有时品德也不好。这很可能是当时对中国人的偏见。但是，主要的问题是，他们是在恶劣的条件下被带到澳大利亚的，而且他们抵达这个国家之后，便很难使他们在工资微薄的条件下长久为之工作，尤其重要的是淘金潮开始了。1851年澳大利亚掀起的淘金潮使中国人与澳大利亚的关系进入了一个富有色彩的新时期。

华人潮，如果可以称为潮的话，则是姗姗来迟。1852年，澳大利亚发现黄金的消息传到了中国南部，但是在那两年里，只有少量的华人，可能只有500人，来到澳大利亚，直到1854年，由于许多人轻而易举地得到黄金，中国淘金者便蜂涌而至。根据政府的估计，1854年上半年有3000名华人来澳，到年底又有7000名华人抵达。

那时，前往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和加拿大的华人几乎都是来自广东。这是中国南部的省份。而且大部份是来自广州三角洲。这里是中国人口最稠密的一个地区，到19世纪中叶，人口已达3000万人。据统计，每平方英里的人口密度为

200~300人。虽然这一地区土地肥沃,但是人们的生活水平却非常低。而且由于周期性的水灾、旱灾,加上抽鸦片以及19世纪的战争,人民生活更加艰难。另外,这地区也是起义者的庇护处。1850年到1864年的太平天国起义毁坏了大片土地。政府为了镇压起义军而屯兵该地以及沉重的税务使农民的生活雪上加霜。所以中国南部的人便移民到东南亚,随着白人势力的扩展进而飘洋过海。

清朝政府不赞成向外移民。清政府上台后,亲明朝的人得到了台湾和东南亚的支持,因此清王朝便禁止中国人在没有获得许可的情况下离开国家,或者在海外长期居留,违者将被处死。到了1805年,政府还规定对那些到海外去或与外国有联系的人处以严厉的惩罚。但是清王朝却无法执行它的规定,因为明朝海军的强盛时期早已过去。到19世纪,中国只是一个陆地上的强国,在海上则无能为力。因此它只能忍受西方的压力。1842年第一次鸦片战争结束之后,英国与清王朝签订了《南京条约》,并获得“五口通商”的权利,其中包括厦门和广州。这两个地方长期以来一直是中国与其他国家进行贸易的中心。因此,当广东的局势恶化时,国外马上就能知道那里发生的事情。当时有一个西方船运公司能够把中国人运往夏威夷、美洲或澳大利亚。一位学者曾经提出,由于西方船运公司的存在,与海外的联系甚至比在中国国内的联系还要快。但是在中国建立一个船运系统颇费时日。太平天国起义所造成的影响也非一蹴而就,这一时期华人来澳的时间因此被推迟。到1855年6月底,才有8000人左右抵达澳洲,使在澳华人总数达到18,000人。

由于维多利亚和新南威尔士在1851年成为独立的殖民地,所以它们有各自的统计数字,因而在某种程度上能够估计

出华人来澳的目的地。1854年维多利亚的第一次人口普查显示有2341名华人。据估计到1855年初,增加到10,000人。到1855年中期增加到17,000人。华人的口高峰似乎是在1858年,达到40,000人(新南威尔士华人人口的高峰是在1861年,约达15,000人)。在当时的总人口中,华人人口在维多利亚州约占4.56%,在新南威尔士约占3.63%。但是他们却占维多利亚矿工人数的18%至24.5%,在较为贫穷的矿区,华人的口数超过欧洲人。

因此在金矿发生反对中国人的事就不足为奇了。首先在金矿接纳中国人完全是出于好奇或觉得好玩。那时这些殖民地仍然受到英国的那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生存权利平等思想的影响。确实人们还经常用到“平等”的字眼,尤其在报纸上,如《卫报》(Argus)和《悉尼先驱报》(Sydney Morning Herald)。当然应该承认这些报纸都是受金钱控制的,它们对使用华人“开发”这个国家,尤其是它的北部热带地区,非常关注。

随着华人的增加,矿区就出现了恐慌和偏见。种族上的差别和经济上的威胁结合起来必然导致反抗。经济上的威胁很快就在行动上体现出来了。容易获得的沙金开采完了,黄金产量开始下降。白人矿工对华人重新冲洗旧矿区感到愤怒,他们把旧矿区看作是一种储备,当找不到新矿区的时候,再回到旧矿区淘金。显然他们把华人看作是异己和外来人,而不看成人,就像英国人和欧洲人那样。对于英国人和欧洲人,白人矿工必须与他们分享矿产和水。他们抱怨华人用水太多,会偷东西,蛮横无理,宗教信仰不同,风俗不同和恶习怪癖等等。于是就发生了一些微小的暴力事件。最初是拉华人头上的辫子(欧洲人称为猪尾巴),后来发展为争吵和斗殴,袭击华人,最后发

生暴乱。随着华人的增加,这种紧张局面日趋严重。1854年在本迪戈(Bendigo)发生了尤利加暴乱。事件之后,受命调查矿工纠纷的皇家专员公署提议实行美国加利福尼亚方式的土地税。维多利亚的报界开始对矿工的问题作出反应,《时代报》(The Age)称中国矿工为“侵略军”。

1855年6月,维多利亚议会通过了“供养某些移民的法令”。该法令规定船长每运进10吨货物只能带进一名华人。同时对每个抵达维多利亚的华人征收歧视性的10英镑的人头税。所征收的人头税交给华人的“保护者”。华人被分别安排在几个不同的矿区。对他们的卫生条件和用水实行控制,以解决由于华人的风俗习惯不同而产生的争端。在本迪戈和巴拉腊特(Ballarat)分别建立了7个和12个华人村。很明显这个制度的目的是要进一步限制华人,而不是“保护”他们。但是这一法令并没有起到阻止华人来维多利亚的作用,也没有把那些已经在澳大利亚的华人赶回老家。船长变换手法,让华人在新南威尔士或在南澳大利亚的罗布(Robt)地区下船。这使新南威尔士的华人数量急剧增加,这些华人步行穿过边界进入维多利亚矿区。维多利亚政府也看到了这一漏洞,而且当时在肯顿(Canton)矿区和巴克兰(Buck Land)河畔也发生了驱赶华人的暴动,因此维多利亚政府开始和南澳大利亚政府磋商解决这一问题。1857年,南澳政府也制定了法令,同时维多利亚政府开始征收每年12英镑的居住费(后来减为4英镑)。但是新南威尔士立法委员会两次(1857年和1858年)拒绝制定限制法令。双方在议会和报界中争吵剧烈,直到1858年华人的数量急剧增加以及1860年11月和1861年7月间在蓝坪洲(Lambing Flat)发生了可怕的暴力事件和暴乱之后,新南威尔士政府最后才在1861年11月通过了一项与维多利亚相似的

限制华人移民的法令。

这些早期的法令似乎确有一定的效果。1858年,维多利亚的华人人口可能达到顶峰。1859年维多利亚政府开始严厉实行一项新的法令,以加强以前的法令并对不纳税者课以重罚或囚禁。1860年初,大约4000名华人受罚,2000名华人受囚禁。维多利亚华人人数开始减少。除了上述原因之外,还由于有些华人已经赚到钱回国去了,其他的华人则到新南威尔士的新矿区去。在新南威尔士的华人数量也有所减少,在悉尼的华人商人迅速将制定新法令的消息通知香港和广州的接头人。于是来澳的华人人数开始下降。而离澳的华人人数陆续增加。到1871年新南威尔士的人口普查显示该殖民地的华人人口下降了5800人,而维多利亚的华人人口则下降了7000人。

这一趋势与矿区变化有着很大的关系。根据杰弗里·布莱尼(Geoffreg Blainey)的看法,实际上维多利亚的淘金潮在19世纪60年代初就宣告结束了“维多利亚的淘金人数可能在1859年达到顶峰,随后就开始减少。虽然还会有一些重大发现,但都是在巴拉腊特和西部矿区地下很深的地方,属冲积黄金矿,覆盖着死火山的玄武岩。几乎没有什么华人在新的深矿区淘金,因为他们缺乏资金,除了在北领地的以外,新成立公司的董事会,都不想使用华人矿工,其原因一部份是由于一些矿工赖在他们身上而另一些华人又拥有大量股份,另一部份是由于这些公司不想再看到白人矿工对使用华人矿工惹事生非。例如在1873年,愤怒的矿工举行罢工,阻止克伦斯(Clunes)公司雇佣华人。对于限制华人涌入金矿来说,公司拒绝雇佣华人矿工也许比通过立法限制所起的作用还大。在新南威尔士,从1862年起,淘金人数也开始下降,淘金潮宣告结

束。随着华人人数的下降，殖民地对华人的担心也随之减少。最后，南澳、维多利亚和新南威尔士分别在 1861 年、1865 年和 1867 年废除了上述的殖民地法令。

淘金时期种族之间的暴力和不平等状况结束后，出现了一段平静时期，但是种族歧视似乎已经根深蒂固，只是没有公开的行动罢了。种族之间的排他性一旦发展，便无法消除。种族歧视最早是针对土著人，后来由华人再次引发，而且发展出新的理论依据。这些理论是根据“生物链”的思想，把其他种族按不同等级划分。由于当时欧洲人已经遍布世界各地，同时又遇到其他的种族，所以他们就根据肤色和种族特征把其他种族按不同等级进行划分，骨相学出现之后尤为如此。英国人认为不论在道德和文明方面，他们都是种族中的佼佼者，其次是其他欧洲人，然后才是其他民族。种族主义的思想 and 殖民主义关系密切。虽然如此，英国的那种法律面前“当然”是人人平等的思想在当时竟然盛行，殖民地的政府也倾向于维护法律和秩序。但是他们毕竟不能克服对不同种族矿工的这种根本上的歧视。而且这种歧视正与日俱增。由于黄金产量的减少和更多华人的到来，他们便成了替罪羊。随着种族间排他性的发展和暴力的增加，殖民地政府一再力图排斥华人。1861 年之后废除限制性法律只表明对特殊情况的一个特殊反应而不是对整个种族歧视移民政策的反应。

排华的原因既有种族主义的因素也有经济方面的担忧。矿工本身实际上是现代小资本家，也是赌徒。为了尽快地获得大量财富，他必须不顾一切地保护他的利益不受任何威胁。由于他的收入没有保证，得不到政府的帮助，所以他的生活是处于朝不保夕的状况。这些淘金的矿工都是未婚的男性，他们性格暴躁，终日沉溺于采矿，寻找高产矿区。他们的生活很不稳